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6 人，张卫兵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宋少华董事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曹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755-61389198 传真：0755-83323169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鉴于副董事长冯全宝已正式办理退休，并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赛格集团推荐，提名唐崇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周道志、何晓明因出国访问及工作变动等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现董事会提名杨汉刚、匡宇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经公司总经理提议，因工作变动，蔡桂勇先生、孙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及其相关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表决及股东大会选举。

冯全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周道志先生、何晓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勇先生、孙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向冯全宝先生、周道志先生、何晓明先生、蔡桂勇先生和孙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简历及声明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唐崇银：男 1960年6月出生 法学博士

1993年9月—1996年6月 武汉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1996年9月—1998年5月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1998年11月—2004年4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

2000年5月—2003年4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00年7月至今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2003年4月至今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法律顾问，资产部部长职务；

-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汉刚：男 1953年9月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会计师
1970年2月—1971年12月 湖北省襄阳县插队知青
1971年12月—1984年12月 武汉制锁厂工人、会计
1984年12月—1993年4月 中国旅游工艺品武汉贸易中心
部门经理、财务科长、副总经理
1993年4月—1994年5月 武汉市龙威集团财务副处长
1994年5月—1999年7月 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
1999年7月—2003年10月 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
2003年10月 离职休养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汉刚，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汉刚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匡宇斌：男 1967 年 9 月出生 经济学学士

1989 年—1992 年 广州市广东省华侨专业技术学校任教

1992 年—2005 年 11 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企业管理与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多媒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自 2001 年 6 月开始负责康佳彩电国内业务，自 2003 年 8 月开始负责康佳彩电全球业务。带领康佳彩电获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连续三年中国市场销售量占有率第一，个人获 2004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新锐人物、2004 年度影响中国彩电未来发展趋势的十大创新人物称号。

2005 年 11 月至今 雅佳影音多媒体中国总部总裁负责雅佳（AKAI）
品牌中国营运业务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匡宇斌**，作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匡宇斌

2006年10月24日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汉刚先生、匡宇斌先生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见被提名人履历表），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4日